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卫浴”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理由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之一为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按照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计算，授权日前一会计年度比起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行业（行业定义为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发布的行业分类“360000 轻工制造”下的“其他轻工制造”）前三年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增长率；同行业样本公司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行业划分方法（行业定义为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发布的行业分类“360000 轻工制造”下的“其他轻工制造”）确定，13家同行业上

市公司具体为中福实业、大亚科技、升达林业、美克股份、宜华木业、海鸥卫浴、成霖股份、青岛金王、冠福家用、新海股份、梅花伞、威华股份、帝龙新材。

13家同行业上市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	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	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
000592.SZ	中福实业	-150.72%	38.67%	-23.41%
000910.SZ	大亚科技	-45.62%	-7.70%	-5.04%
002259.SZ	升达林业	-150.43%	57.60%	5.48%
600337.SH	美克股份	115.41%	137.27%	-4.78%
600978.SH	宜华木业	3.44%	-18.27%	61.52%
002047.SZ	成霖股份	-1709.39%	-91.13%	60.31%
002094.SZ	青岛金王	33.86%	101.62%	1.22%
002102.SZ	冠福家用	-81.29%	-353.69%	-611.58%
002120.SZ	新海股份	-42.58%	11.01%	-39.37%
002174.SZ	梅花伞	-123.46%	19.05%	108.59%
002240.SZ	威华股份	29.65%	105.24%	-201.84%
002247.SZ	帝龙新材	7.67%	0.17%	51.29%
002084.SZ	海鸥卫浴	-93.24%	370.78%	-69.74%
行业平均	-	-169.75%	28.51%	-51.33%
行业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	-	-64.19%	-	-
海鸥卫浴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	-	-93.24%	-	-

据此，公司2011年度较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率（-93.24%）低于行业前三年的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64.1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未得以满足，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经测算尚未达成该计

划方案授予的条件。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的股东大会授权，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3、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启富

经办律师：_____

张启富

郑 薇

二〇一二年 月 日